附件2

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会吉祥物

设计方案征集文件

第一部分 引言

杭州2022年第4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简称“杭州亚残会”）将于2022年在中国浙江杭州举行。届时，来自亚洲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残障运动员、体育官员和新闻记者将欢聚杭州，共庆这一体育盛典。杭州亚残会将为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为亚洲、为中国、为杭州留下宝贵的文化体育遗产。

杭州亚残会吉祥物（以下简称“亚残会吉祥物”），是杭州2022年亚残会品牌形象和赛事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吉祥物结合全球性、民族性、艺术性、创新性等多种要素，经授权，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简称“杭州亚组委”）于2019年4月16日开始面向全球征集杭州亚残会吉祥物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应征方案”）。

杭州亚组委衷心欢迎有志于参与吉祥物设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应征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可以组合的形式作为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为杭州亚残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待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会组委会正式成立后，本设计征集文件中杭州亚组委的权利义务将整体转移给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会组委会承继。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2.1 总则

杭州亚组委希望通过本次征集活动选定杭州亚残会吉祥物设计方案，或者为吉祥物的设计提供创作方向和灵感的参考。

杭州亚组委有权结合所有应征方案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吉祥物设计方案，并有权最终决定吉祥物设计团队的人员组成。

2.2 应征人需遵守的基本规定

（1）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亚残奥委会、杭州亚组委均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应征人应在杭州亚组委通知应征方案成为复评方案、候选方案或中选方案并得到通知后的30日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如应征人未能在此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视为放弃合作，但杭州亚组委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改编或其他下一步工作。

（3）应征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亚残奥委会和杭州亚组委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残奥委会手册》、《亚残奥委会宪章》和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4）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以及今后的实际需要，向杭州亚组委提交资质证明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应征人确认，杭州亚组委有权为组织、评审吉祥物设计方案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以及应征人在征集活动中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杭州亚组委有权对该应征方案、信息、资料进行改进、加工、改编和其他形式的再创作。但杭州亚组委不会向除亚残奥委会、杭州亚组委及其指定的创意团队和制作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该方案。

2.3 应征人资格

所有对亚残会吉祥物设计感兴趣并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人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应征人须登录官方网站www.hangzhou2022.cn下载《应征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应征人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还须下载《授权书》打印后书面填写或签署。

应征人如未能或未能如实填写或签署上述《应征人承诺函》或《授权书》，主办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应征方案的提交。

第三部分 吉祥物设计要求

3.1 设计理念

（1）设计目标

吉祥物的设计应当展现残奥运动勇气、决心、激励、平等的价值观，体现杭州作为亚残会主办城市的历史人文和创新活力。

吉祥物要能够反映亚残会的总体风格，在整体外观和感觉等方面体现和谐统一。富有创造力且易于识别，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形象活泼可爱，具有亲和力，特别是受青少年的欢迎。

吉祥物须具备商业开发价值，适用于各类领域、媒介、形式和技术的呈现、传播和再创作。详见《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吉祥物设计方案征集文件》（以下简称“《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2）设计关键词

详见《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吉祥物和2022年第4届亚残会吉祥物设计方案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

3.2 吉祥物设计的其他要求

吉祥物的设计要求还应包括：

（1）吉祥物必须是原创，不能是已发表作品，或是对任何已发表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吉祥物、卡通形象）的复制、修改、改编、翻译、演绎等。

（2）吉祥物必须不得与以往各届亚残会、重要的国际体育比赛、国内大型或其他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吉祥物设计构成雷同或实质性相似。

（3）吉祥物应有一个富有创意、简洁响亮，令人印象深刻的称谓，且该称谓应当原创，反映杭州亚残会价值观或吉祥物的性格特征。

（4）吉祥物设计图稿不得含有《亚残奥委会宪章》规定的亚残奥委会有形或无形财产（包括知识产权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亚残奥委会会旗、愿景、使命、价值观和历届亚残会相关形象元素（如火炬、奖牌）。

第四部分 应征方案的构成、制作和提交

4.1 应征方案的构成

参见《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4.2 应征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的提交内容和顺序要求

参见《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4.3 吉祥物应征设计方案的提交内容和顺序要求

参见《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4.4 文件制作要求

参见《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4.5 应征方案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参见《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4.6 应征方案的更改、撤回

参见《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4.7 无应征资格情况

（1）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不完整，不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的缺失、遗漏或不实）；

（2）任何明示或暗示应征人信息的吉祥物设计方案；

（3）有可能与国际残奥会、亚残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和其他国际体育组织标志、国际或国内大型运动会、赛事标志或吉祥物混淆的设计；

（4）含有亚残奥委会旗帜、愿景、使命、价值观、目标、会歌、标识、称谓、圣火和火炬以及任何其他音乐作品、视听作品或其他作品或制品独创性元素的设计；

（5）有可能侵犯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的设计；

（6）与已发表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发布的作品）相同或类似的设计；

（7）包含政治、宗教或应征人自身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的设计；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违背奥林匹克精神，违背公序良俗的设计。

第五部分 征集评审和确认程序

5.1 评审程序

参见《亚运会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5.2吉祥物确定

吉祥物设计方案的最终确定须经亚残奥委会、杭州亚组委批准。

5.3 吉祥物使用

杭州亚组委有权决定或许可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媒体、技术对吉祥物进行使用，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由杭州亚组委或其许可的第三方组织的推广活动、制作或销售的宣传或信息资料、场馆、赛会景观、文化教育项目、志愿者活动、火炬接力和任何与杭州亚残会相关的活动

——生产、印刷、电视转播或媒体互动宣传

——在电视转播、持权转播商的推广、杭州亚残会及其商业合作伙伴所推广的市场活动，以及由杭州亚组委授权项目中的使用。

5.4 奖金

详见《征集公告》相关内容。

第六部分 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6.1 文本说明

本征集文件（包括相关的附件、应征方案与其他相关文件等）均包括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中英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杭州亚组委有权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进行澄清、说明、补充或其他必要措施。

6.2 应征人个人信息保护

杭州亚组委对应征人所有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征集活动，不另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并承诺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应征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向任何无关其他第三方机构披露、提供或许可使用上述信息。

6.3 杭州亚组委保留的权利

（1）有权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补充和撤回。

（2）有权推迟或更改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3）有权于确定最终中选方案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接收任何或全部不满足应征要求或者评审规则的应征方案，有权宣布本次征集活动程序无效，且不需作出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所有已提交的应征方案，杭州亚组委不予退还（包括应征人申请退出本次征集活动的情况）。

（5）有权从应征方案中选出中选方案，或者宣布未能选出最符合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会吉祥物特点的应征方案。

（6）可以要求入围候选方案的主创人员与其他设计师一同修改入围候选作品。

（7）有权结合所有或部分吉祥物设计方案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吉祥物设计方案，并有权决定最终的吉祥物设计方案。

（8）本征集文件和应征方案中规定的杭州亚组委的其他权利。

（9）杭州亚组委保留对本次征集活动和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第七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7.1 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保密及宣传限制

（1）无论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是否最终中选，应征人应在杭州亚组委及其主管单位解散前或者直至杭州亚组委、亚残奥委会要求的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应征方案以及与应征方案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证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任何资料或信息。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表示与杭州亚组委、杭州亚残会存在任何关联。

（2）在亚残运吉祥物正式发布前，杭州亚组委有权取消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中选资格并且撤回已颁发的荣誉，收回已支付的奖金。

（3）杭州亚组委有权通过一定途径向社会公布参与吉祥物设计的人员的事实，但前提是任何对最终吉祥物设计不存在实质性设计贡献的应征人和其他参与人员均无权向杭州亚组委主张任何形式的署名权，并且应放弃其对应征方案著作权中所有的人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

（4）如应征人对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违反致使亚残奥委会、杭州亚残会遭受任何损失，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杭州亚组委有权要求该应征人赔偿。

7.3 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应征人应将其提交并中选的应征方案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商品化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杭州亚组委（包括由其认可的其他第三方）。